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定義見下文），劉永強先生及劉永成先生將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權益；(ii)劉永強先生透過鴻盛將會獨立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及(iii)劉永成先生透過永盛將會獨立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鴻盛及永盛均為於2016年10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劉永強先生、劉永成先生、鴻盛及永盛均為一致行動的各方，並屬於本公司的一批控股股東或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5條而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永強先生、劉永成先生、鴻盛及永盛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劉永強先生及劉永成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鴻盛及永盛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 一致行動確認書

於我們的業務歷史中，各控股股東於行使及實行各附屬公司管理及營運權方面，一直與彼此一致行動。由於我們過往為一組個體及私營實體，該等安排並無以書面方式正式確立，而各控股股東基於彼等的個人關係及對彼此的信任與信心而對有關安排並無異議。控股股東已確認(i)就各相關附屬公司達成的一致行動安排，已於任何控股股東成為各附屬公司登記股東時生效；及(ii)各控股股東於各附屬公司所佔業務份額乃按彼等各自所佔股權比例釐定。

於2017年6月14日，為籌備[編纂]，控股股東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及有意於[編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以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控股股東書面終止一致行動確認書。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就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而言，控股股東互相確認，於彼等全體同時作為各附屬公司的股份法定擁有人的整段期間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後：

- (a) 控股股東已同意及將繼續在任何股東決議案提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視情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況而定)任何股東大會通過前，就該等決議案所涉事宜互相諮詢並達成一致共識，而過往曾就有關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表決；

- (b) 控股股東已同意，彼等未曾且將不會作出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股份的任何行動或行使任何表決權(其不時享有的權利)而違反彼等各自的責任；
- (c) 控股股東彼此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禁售期，彼等將不會轉讓、出售或處置彼等各自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權；
- (d) 控股股東已彼此同意，彼等曾並將繼續盡各自最大努力確保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宜(視情況而定)傳達至全體控股股東，以確保及時達成共識；
- (e) 控股股東一直及將繼續享有所有附屬公司因本集團業務及項目產生的經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及項目已或將宣派的股息(如有)；
- (f) 倘過去或現在出現任何適合本集團的商機或項目，控股股東一直及將繼續就應否參與進行討論，如彼等參與，則討論彼等當中以其名義參與的人選以及參與投資及管理的程度；及
- (g) 控股股東一直且將繼續集中就彼等於本集團業務及項目的權益所享有的最終控制權及作出最終決策的權利。

因此，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劉永強先生、劉永成先生、鴻盛及永盛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共同有權行使及控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競爭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進行披露。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會信納本集團能夠在[編纂]時或[編纂]後不久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自己的業務。董事認為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不存在重大交易。

### 營運獨立

本公司能夠就業務營運作出獨立決策。雖然[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仍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這不會阻止我們行使全面權利作出自己的業務營運決策。

此外，我們的組織結構劃分明確，使日常業務營運與組織目標保持一致。組織結構中的各部門獲授權確定其獨立營運及執行的模式，惟須獲得行政總裁的最終確認及批准。此外，我們亦設立有效且透明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協助業務的有效營運。

因此，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展開營運，並將繼續獨立營運。

### 管理獨立

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之一劉永強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擔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劉永成先生是與劉永強先生一致行動的一方，亦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董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管理決策者獲授權為制定企業策略及績效目標提供意見，並對此擁有最終批准權。彼等的管理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獨立審核、批准及監控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系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熟悉本公司業務及其營運的基本面，並知悉有關本公司的活動。

本集團已設立(i)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監控本集團的營運。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行使彼等的獨立判斷，並且能夠提供公正的意見及專業建議，以保護股東的權益。

各董事了解彼等各自對本公司負有主要職責，並知悉彼等各自作為董事之受信職責，該等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彼等各自須為本公司的利益以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須避免彼等各自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達成的任何交易將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害關係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在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本公司亦設立可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於擬定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董事預計，在[編纂]時或[編纂]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不存在任何重大交易。

鑒於本公司的所有執行董事在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及／或本集團從事的行業內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此外，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均在大體相同管理層下營運。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大多數董事決策方式集體行動，除非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有任何決策權力。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就彼等自身對法團的所知及其經驗及技能作出獨立管理決策。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財務獨立

本公司獲授權就業務財務事宜作出獨立決策。本集團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庫務職能部門進行現金收入及支付，並有能力從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拖欠董事錢款，但有關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有關應付董事款項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負債淨額」一節。基於以上各項，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方面的獨立性。

### 控股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不會(i)於[編纂]起計首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文件表明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2)條）的股份（「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編纂]起計六個月期間[編纂]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一組控股股東的一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自願承諾

儘管存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項下的上述規定，各控股股東仍進一步自願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其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該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一組控股股東的一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競爭

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以外）中為董事或股東，並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進行披露。為確保日後不會存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均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致令彼等各自將不會，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持有有關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有關業務。

### 不競爭契據

為保證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

- (a) 各契諾人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彼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於下列期間（「受限制期間」）：(i) 股份仍然於聯交所[編纂]；及(ii) 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各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的投票權，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聯合、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於香港及本集團可能不時從事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財務援助、技術支援或商業知識以開展（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就溢利、回報或其他而言）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活動或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以及本集團於[編纂]後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內，將促使由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物色或向要約人提供的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首先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本集團（「**優先權**」）：
- (i) 契諾人必須且應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集團，且應就任何新商機向本公司作出包含董事認為就董事及本公司而言屬必要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該等機遇出現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以供本集團考慮(1)新商機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的一部分；及／或(2)爭取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僅當(1)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供書面通知予要約人，且契諾人拒絕新商機並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拒絕通知**」）；或(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起15個營業日內尚未發出通知時，要約人方有權爭取新商機；及
  - (iii) 倘要約人提供的新商機（或任何後續修訂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發生重大變動，則契諾人必須且應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上文(b)(i)段規定的方式轉介或促使轉介有關經修訂新商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另設15個營業日期限，以向要約人及契諾人提供答覆；
- (c) 凡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b)(ii)段取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實體的任何業務、投資或權益，則相關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應向本公司提供優先購買權，以按不遜於提供予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條款取得任何該等受限制業務。如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以書面通知方式豁免優先購買權，則相關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按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受限制業務中的該等業務、投資或權益；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及同意：
- (i) 在任何時候均不促使或嘗試促使（不論直接或間接）本集團任何董事、經理、顧問或僱員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或聘用合約，無論該名人士的行為是否將構成違反其服務合約或聘用合約的情況；
  - (ii) 在任何時候均不游說或說服（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與本集團曾有交易或正與本集團就受限制業務進行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減少其一般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業務量；
  - (iii) 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提供本公司要求的全部有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
  - (iv) 在建議[編纂]前，合理地竭盡全力向本公司提供幫助（倘需要），包括但不限於以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統稱「監管機構」）同意的方式訂立補充不競爭契據（倘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機構）就契諾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間的競爭事宜提出任何疑問）；
  - (v) 在遵守任何第三方實施的保密限制下，准許本公司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代表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定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而言屬必要的財務及／或公司記錄；
  - (vi) 在本公司財政期間結束之日起計兩個月內，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於本公司釐定的表格內作出年度聲明，或若無遵守，則提供任何不遵守的詳情，其聲明（或其任何部分）或會於本公司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其他公告或刊物內轉載、載入、摘錄及／或提述；
  - (vii) 契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確認，本公司可能須根據有關法律、規例、股份可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規則，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限於在公開公告或本公司有關新商機的公司通訊中披露，並同意在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包括（為免生疑問）本公司顧問）作出所需披露；及

- (viii) 促使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董事深明在管理中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並將特別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因潛在競爭業務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本集團與其董事（或其聯繫人）擬達成的任何交易將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記入法定人數內；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檢討；
- (iii) 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下承諾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在不競爭契據下所作承諾的執行情況作出的年度檢討提供所有所需資料；
- (iv)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報中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公告方式披露依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而檢討的事宜所作出的決定；
- (v) 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下向我們承諾每年會在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年度聲明；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vi) 若無在對控股股東（或其除本集團成員以外的聯繫人）提供予本集團的新商機中及在不競爭契據下行使的優先購買權中擁有實益權益或衝突利益的任何董事出席，則將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決定及獲賦決定權。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的能力執行獨立判斷，而不受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進行干擾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的影響，且將有能力提供公正的專業意見，以保護股東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方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還可能不時在其認為必要之時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外部專業顧問，以就上述事宜的相關問題提供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v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且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包括（如適用）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viii) 本公司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包括企業管治各項相關規定在內的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遵守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從而保護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